

政 府 采 购

2025年梧州市道路桥梁保险项目（重）合同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257-GXHT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
州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梧州市大学路18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项目名称）：2025年梧州市道路桥梁保险项目（重）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257-GXHT

采 购 人（甲方）：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中心支公司

根据采购的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2025年梧州市道路桥梁保险项目（重）的服务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序号	标 的	购买险种	保险金额（元）	备注
1	桂江一桥	财产综合险	42,000,000	附加碰撞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10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300万元。
		附加恶意破坏险	42,000,000	
		公众责任险	2,000,000	
		碰撞扩展条款	3,000,000	
2	桂江二桥	财产综合险	28,750,000	附加碰撞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10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300万元。
		附加恶意破坏险	28,750,000	
		公众责任险	2,000,000	
		碰撞扩展条款	3,000,000	
3	莲花大桥	财产综合险	34,500,000	附加碰撞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10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300万元。
		附加恶意破坏险	34,500,000	
		公众责任险	2,000,000	
		碰撞扩展条款	3,000,000	
4	紫竹大桥	财产综合险	42,000,000	附加碰撞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10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300万元。
		附加恶意破坏险	42,000,000	
		公众责任险	2,000,000	
		碰撞扩展条款	3,000,000	
5	7座旱桥（桂林路旱桥、西竺园旱桥、云龙小区对出旱桥、东出口旱桥、紫竹西跨线桥及钱鉴跨线桥、中山公园旱桥）	财产综合险	28,750,000	面积：约10000m ²
		附加恶意破坏险	28,750,000	
		公众责任险	387,500	
6	外环路段（仙凤山转盘至平浪路口路段全长6200米）	财产综合险	53,800,000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清理费用条款包含修复受损保险标的至原状新增的其他费用，总费用责任限额80万元。
		附加恶意破坏险	53,800,000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清理费用条款	800,000	

		公众责任险	2,000,000	
7	起于仙凤山转盘经紫竹大桥终于紫竹大桥南桥头往龙船冲隧道方向500米处（含东环路高架桥）（全长2255米）	财产综合险	38,990,000	附加碰撞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10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300万元。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清理费用条款包含修复受损保险标的至原状新增的其他费用,总费用责任限额80万元。
		附加恶意破坏险	38,990,000	
		公众责任险	2,000,000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清理费用条款	800,000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2,000,000	
		碰撞扩展条款	3,000,000	
8	长洲区城区市政道路	公众责任险	4,000,000	包括但不限于路面坑洼、地面突然下陷下沉等情况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8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240万元。
		财产综合险	24,000,000	
9	云龙大桥（含南岸公路）全长7966米	财产综合险	135,250,000	附加碰撞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10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300万元。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及清理费用条款包含修复受损保险标的至原状新增的其他费用,总费用责任限额80万元。
		附加恶意破坏险	135,250,000	
		公众责任险	2,000,000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及清理费用条款	800,000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2,000,000	
		碰撞扩展条款	3,000,000	
10	4座旱桥（南岸公路麻湾油库半路半桥、南岸公路火山油库通道桥、南岸公路火山隧道口半路半桥及林校路口附近小桥）	财产综合险	17,500,000	面积：约3000m ²
		附加恶意破坏险	17,500,000	
		公众责任险	225000	
11	白云山公园门口至十二步梯路段全长1000米	公众责任险	2,000,000	/
		财产综合险	10,000,000	
		附加恶意破坏险	10,000,000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及清理费用条款	800,000	包含修复受损保险标的的所需的费用,总费用责任限额80万元。
12	云龙大桥飞马转盘至龙船冲汽车客运中心段（约1600米）	公众责任险	2,000,000	/
		财产综合险	10,000,000	
		附加恶意破坏险	10,000,000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清理费用条款	800,000	包含修复受损保险标的至原状新增的其他费用,总费用责任限额80万元。
13	东环路（紫竹大桥南桥	公众责任险	2,000,000	/

	头往龙船冲隧道方向500米处~龙船冲旱桥底, 全长约4.6 km)、梧封一级路(两广交界点~龙船冲加油站对出, 全长约7.9km)	财产综合险	30,000,000	/
		附加恶意破坏险	1,000,000	/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清理费用条款	800,000	包含修复受损保险标的至原状新增的其他费用,总费用责任限额80万元。
14	长洲区及万秀区检查井	财产综合险	8,000,000	
		公众责任险	8,000,000	
15	万秀区城区市政道路	公众责任险	4,000,000	包括但不限于路面坑洼、地面突然下陷下沉等情况,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8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240万元。
		财产综合险	24,000,000	
16	鸳江大桥	财产综合险	42,000,000	附加碰撞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10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300万元。
		附加恶意破坏险	42,000,000	
		公众责任险	2,000,000	
		碰撞扩展条款	3,000,000	
17	梧州市西江三桥k4+550跨线桥、梧州市西江三桥k0+551.768跨线桥	财产综合险	49,000,000	
		附加恶意破坏险	49,000,000	
		公众责任险	1,150,000	
18	梧州市西江三桥汉河桥	财产综合险	58,000,000	附加碰撞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10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300万元。
		附加恶意破坏险	58,000,000	
		公众责任险	1,150,000	
		碰撞扩展条款	3,000,000	
19	梧州市西江三桥主河桥	财产综合险	262,000,000	附加碰撞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10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300万元。
		附加恶意破坏险	262,000,000	
		公众责任险	2,000,000	
		碰撞扩展条款	3,000,000	
20	梧州市西江汉河桥	财产综合险	58,000,000	附加碰撞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10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300万元。
		附加恶意破坏险	58,000,000	
		公众责任险	1,150,000	
		碰撞扩展条款	3,000,000	
21	梧州市西江主河桥	财产综合险	262,000,000	附加碰撞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责任

				限额为10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300万元。
		附加恶意破坏险	262,000,000	
		公众责任险	2,000,000	
		碰撞扩展条款	3,000,000	
22	西江汉河桥(东)跨线桥	财产综合险	49,000,000	
		附加恶意破坏险	49,000,000	
		公众责任险	1,150,000	
23	苍郁高速路口至城南收费站段及西江大桥头至苍梧下小河—盘龙坳东隧道口段(含下小河桥)(含恩义桥、下小河桥)全长约19000米	公众责任险	1,000,000	/
		财产综合险	150,000,000	/
		附加恶意破坏险	150,000,000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清理费用条款	1,000,000	包含修复受损保险标的至原状新增的其他费用,总费用责任限额80万元。
24	龙圩区检查井	财产综合险	2,000,000	/
		公众责任险	2,000,000	/
25	龙圩区城区市政道路(含滨湖西路跨水系桥、望江隧道、望江隧道人行景观桥、广信桥)	公众责任险	3,000,000	包括但不限于路面坑洼、地面突然下陷下沉等情况,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8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240万元。
		财产综合险	24,000,000	

2.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捌仟元整

(¥728000.00)。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本项目如涉及破损修复的均由甲方负责施工。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甲方要求以及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实施，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建议，根据与甲方协商的意见进行项目实施的调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改变实施方案。否则将取消乙方承办资格。

第四条 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无产权瑕疵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实施时间：服务时间从签订服务合同即日起计算1年。如本合同到期后，本服务项目新一轮的招标未开标的，则本合同服务时间自动延期至下一轮招标开标结束，延期时间约为60日历天，具体由采购人按具体情况确定。服务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七条 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方式约定执行：

保险公司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签发保险合同，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盖章确认并送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1）本项目保险费用按季度支付，每3个月为一期（一季度），每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该季度的保险服务报告及正规发票等相关付款申请材料。

（2）付款时间为梧州市财政局审批并拨付资金到位后5天内（具体以梧州市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未支付费用等理由擅自拖延或拒绝提供保险服务，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梧州市排水监测站）

纳税人识别号：124504004987622638

单位地址、电话：梧州市大学路18号 0774-382598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45001648651050504482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

2.1收取：

（1）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 2 %。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户：45001648651050504482

2.2 退还：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附件）。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将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为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

的，每逾期退还一天按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成交供应商，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对于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5、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如发生理赔争议，承诺在3天内给被保险人一个合理的解释，如是特殊情况的，承诺当天给予客户解决争议。

2、如发生理赔争议时，如双方对保险条款理解上有偏差，而条款和其它法律文本上又没有明确规定的，保险公司将按照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解决问题；

3、承保单位如与保险公司就保险责任的认定发生权益争议，金额在1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若其它渠道不能及时解决，可向梧州市消费者协会提请调解，保险公司自愿接受和服从消协的调解意见，保证承保单位的权益受损时，能得到依法、及时、公正地解决。

4、如果双方调解不成，可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保险公司将按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乙方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让。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乙方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接到被保险人的报案后，保险公司应在20分钟（偏远地区除外）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现场勘查，迅速、合理地进行处理，并在定损及单证齐全条件下，在7日内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核实保险责任，达成赔款协议，否则对属保险公司的责任，由于保险公司处理不及时而造成的扩大损失及其他合理支出均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2、对于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在确定损失金额及双方达成赔款协议后，保险公司应在下列期限内支付赔款：

赔偿金额	定损期限
5万元（含）以下	2个工作日之内
5（含）—10万元（含）	4个工作日之内
10（不含）—100万元（含）	7个工作日之内

赔偿金额	赔偿期限
5万元（含）以下	2个工作日之内赔付
5（含）—10万元（含）	4个工作日之内赔付
10（不含）—20万元（含）	9个工作日之内赔付
20万元（不含）以上	13个工作日之内赔付

定损期限：从保险人递交索赔资料（含现场照片及索赔预算书）之日起计算。

赔偿期限：从双方确定赔偿金额之日起计算。

物质损失估损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为特大赔案，一般案件除了查勘保证时效外，案情复杂时，可通过聘请合同约定的第三方介入案件处理，确保客观公正。

成交人如不能按合同承诺时间内对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坏标的进行定损和赔偿，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按定损赔偿金额的1%计算滞纳金（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的审核时间包含在赔偿期限内），并累计至全部赔偿完毕之日。其滞纳金计入最终定损赔偿金额中，如成交人不能足额缴纳滞纳金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取消合同。因上述原因取消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进行赔偿。

3、定损赔偿金额计算方法按《广西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17）》及桂建标[2016]17号文和桂建标[2018]19号文，人工、材料、机械价差按申请当月的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

格计取，当发生赔付金额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均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进入梧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

审服务入库资格的评审单位)核定该项目的赔付金额,并由保险公司承担该造价公司的审核费用及该项目的赔付费用。

4、要求保险公司每月一次进行客户回访,提出防范措施、提供及时的现场服务。

5、要求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进行保险培训。

6、保险公司根据天气、气候、季节的不同特点,分析有可能的风险状况,制定防灾防损方案,并向被保险人提交防灾防损建议书,提醒被保险人并降低、减少风险的发生。

7、理赔争议解决方案

(1)如发生理赔争议,承诺在3天内给被保险人一个合理的解释,如是特殊情况的,承诺当天给予客户解决争议。

(2)如发生理赔争议时,如双方对保险条款理解上有偏差,而条款和其它法律文本上又没有明确规定的,保险公司将按照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解决问题;

(3)承保单位如与保险公司就保险责任的认定发生权益争议,金额在1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若其它渠道不能及时解决,可向梧州市消费者协会提请调解,保险公司自愿接受和服从消协的调解意见,保证承保单位的权益受损时,能得到依法、及时、公正地解决。

(4)如果双方调解不成,可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保险公司将按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执行。

8、需指定一名定损专员,及时到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及协助被保人递交相应定损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磋商结果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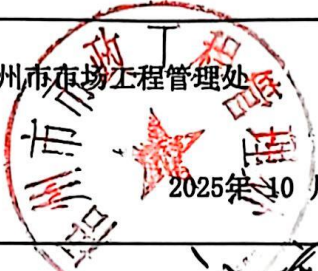
1、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5、政府采购合同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签订之日交付合同给采购代理机构用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和存档。

甲方（盖章）梧州市市场工程管理处  2025年10月29日	乙方（盖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梧州市大学路18号	单位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路134号
邮政编码：543002	邮政编码：543003
电 话：0774-3824914	电 话：18277415635
电子邮箱：szscjsk@163.com	电子邮箱：63588335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梧州市金苑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48651050504482	银行账号：2104330929224015536

合同附件：响应条款及约定

1、财产综合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2、公众责任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因合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时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附加恶意破坏扩展保险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因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除另有约定外，对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以及因盗窃、抢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发生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4、附加碰撞扩展保险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由于非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或管控的动物、车辆及船舶等交通工具的碰撞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5、附加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清理费用保险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事故造成的下列费用损失

：

（一）保险财产损失，从而发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损失；

（二）保险财产无损失情况下，实际发生的、必要的有关清理费用损失。

6、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因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

7、滑坡及地陷责任约定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危岩、孤石、岩体裂隙、雨水浸润引起的局部山体滑坡或地陷所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和被保险人清除滑坡或下陷后的土石方费用和削坡的合理费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37R32076333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中心支公司

负责人 朱信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17日

经营范围

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法定责任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一般责任保险、特殊保险、信用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保险、保险、保险及其他受托的其他有关事宜、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以上项目均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经营范围以专项审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郴州市长岭路新苑二栋114号12层一层00号

仅限力臻品牌使用,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系统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成 交 通 知 书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中心支公司：

贵公司参与的《2025 年梧州市道路桥梁保险项目（重）（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257-GXHT）》的投标，经评审小组评定，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柒拾贰万捌仟元整（¥728000 ）
服务时间	从签订服务合同即日起计算 1 年。如本合同到期后，本服务项目新一轮的招标未开标的，则本合同服务时间自动延期至下一轮招标开标结束，延期时间约为 60 日历天，具体由采购人按具体情况确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者视为弃标。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材料：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采 购 单 位：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辉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中心支公司

账户号码: 210433090922401549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金苑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宋保
仅用于办理业务, 他用无效。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210000449308

2024 年 06 月 19 日